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3號

原告 陳欽河
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
蔡尚琪律師
謝承霖律師

被告 傅宗閔

龍輝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弘傑

上列被告傅宗閔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陳欽河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張震

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